因“幽灵外卖”7家电商平台等被罚没35.97亿元 拼多多暴力、软对抗监管执法



【财新网】“幽灵外卖”系列案行政处罚落地。4月17日16点，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称，依法对拼多多、美团、京东、饿了么（现淘宝闪购）、抖音、淘宝、天猫等7家电商平台“幽灵外卖”系列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7家电商平台改正违法行为，暂停新增蛋糕店铺3至9个月不等，并处以罚没款共计35.97亿元。同时，对7家平台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食品安全总监合计处以罚款1968.74万元。

“幽灵外卖”指的是没有堂食场地，或已经关门停业，却依旧上线于各类外卖平台的商家。而转单平台为平台商家提供转单服务，即允许转单店铺将消费者订单转交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具体来看，拼多多的罚没金额最高，为15.22亿元；三家外卖平台美团、京东、饿了么分别为7.46亿、6.35亿、5.58亿元；抖音、淘宝、天猫分别为5689万、4697万、3174万元。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告，上述7家电商平台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许可证审核把关不严，未依法履行资质审查义务；与转单平台签订合作协议，明知或应知转单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但未采取必要措施；7家电商平台法定代表人和食品安全总监，负有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但未全面履行有关岗位职责。

案件启动调查后，7家电商平台均已下架未经审核的有关“幽灵店铺”，停止与相关转单平台的餐饮转单合作。

另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对拼多多经营主体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12月8日依法对拼多多立案调查。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多次出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多次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等行为，甚至采用暴力、软对抗等手段阻碍监管执法。

财新此前报道，12月3日，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拼多多数名员工与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产生冲突，后拼多多的政府关系部门多名员工被辞退，并引发员工维权舆情。

随着餐饮、食品线上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对网络食品的监管执法力度。2025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京东、美团、拼多多、抖音电商、小红书、淘宝、微信小店、快手电商8家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企业共同发起并签署《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自律公约》，8家平台企业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资质信息审核、入网食品销售行为监测和风险排查、平台“黑名单”协同共享、网络食品交易执法协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6个方面，提出一系列硬措施。

2026年2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宣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下称《规定》）将于6月1日正式实施。“幽灵外卖”一直是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痛点，《规定》也针对性提出了举措。《规定》要求外卖平台应当对外卖商家进行实名登记，并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外卖商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证书进行实质性审查，保证外卖商家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而非仅作形式审查。

3月下旬，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网络平台食品安全行政指导会，市场监管总局表示，网络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暴露出网络平台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管控措施落实不精准的问题。网络平台要提高政治站位，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质量管控制度措施。要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和关切。

针对监管要求，拼多多已经表态在行动。在3月25日的财报电话会上，拼多多联席董事长兼联席CEO赵佳臻称，今年春节期间，平台推出了多项特定安全举措，主要包括经营资质合规审查、食品广告治理、食品直播管控、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食品数据库建设等。

这是2026年拼多多第二次被罚款。1月21日消息，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拼多多”平台运营主体）未按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的要求报送2025年第三季度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2025年11月，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但其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就此，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依法依规对“拼多多”处以10万元罚款。（详见财新网《未按要求报送涉税信息 拼多多被上海长宁税务局罚款10万元》）

4月17日，处罚落地后，拼多多美股盘前股价上涨，涨幅一度达到3.2%，截至发稿报106.2美元/ADS，涨2.4%。